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债券代码：113636

债券简称：甬金转债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甬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36.05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35.00 元/股
- “甬金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 年 4 月 11 日
- “甬金转债”自 2023 年 4 月 10 日停止转股，2023 年 4 月 11 日起恢复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286 号”文核准，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开发行了 1,0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0,000.00 万元，期限 6 年（票面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0.8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1]504 号”文同意，公司 10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甬金转债”，债券代码“113636”。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甬金转债”自 2022 年 6 月 17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53.07 元/股。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年

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因上述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起“甬金转债”转股价格由 53.07 元/股调整为 36.05 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本 44,411,547 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因此，本次“甬金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div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约定，公司本次调整公示为： $P1=(P0+A\times k)\div(1+k)$ ， $P0=36.05$ 元/股， $A=27.02$ 元/股， $k=13.14\%$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P1=35.00$ 元/股，调整价格实施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11 日。

“甬金转债”自 2023 年 4 月 10 日停止转股，2023 年 4 月 11 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8 日